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64號

原告 龔呂瑾錡（原名：龔呂受珠）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被告 張秋分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榮富

被告 楊伴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秋分應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

被告啟業化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前項土地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被告楊伴麗應就第一項土地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四筆土地）原為被繼承人呂清課所有，呂清課於民國92年12月29日死亡，原告為繼承人之一依法繼承。惟呂清課生前以系爭四筆土地為下列抵押權設定行為：（一）於51年9月7日為被告張

01 秋分共同設定擔保債權額本金新台幣(下同)1萬元之最高限
02 額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間51年8月6日至51年12月5日止（如
03 附表二編號1所示，下稱第一順位抵押權），但被告張秋分
04 與呂清課間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該
05 第一順位抵押權即無由成立。又縱認上開擔保債權存在，然
06 其請求權應自51年12月5日起算15年消滅時效，於66年12月5
07 日時效屆滿，被告張秋分復未依民法第880條規定於時效屆
08 滿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1條之15規定，該擔保債
09 權亦非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第一順位抵押權即未擔
10 保任何債權。(二)於68年11月26日為被告啟業化工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啟業公司）共同設定擔保債權額本金180萬元之
12 普通抵押權，以擔保訴外人源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
13 興公司）之債務，源興公司應清償日期為78年9月30日（如
14 附表二編號2所示，下稱第二順位抵押權），被告啟業公司
15 請求權自該日起算15年，應於93年9月30日消滅時效屆滿，
16 被告啟業以司也未於時效屆滿5年內實行抵押權，則該第二
17 順位抵押權自歸消滅。(三)於82年6月8日為被告楊伴麗共同
18 設定擔保債權額本金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存續
19 期間82年4月10日至83年4月9日止（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下
20 稱第三順位抵押權），但被告楊伴麗與呂清課間實無債權債
21 務關係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該第三順位抵押權即無由
22 成立。又縱認上開擔保債權存在，然其請求權應自83年4月9
23 日起算15年消滅時效，於98年4月9日時效屆滿，被告楊伴麗
24 復未於時效屆滿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故依民法第881條之15
25 規定，該擔保債權亦非第三順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也無任
26 何債權係受第三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又上開第一、二、三順
27 位抵押權既未擔保任何債權，其設定登記妨礙原告所有權及
28 侵害原告管理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9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第一、二、三順位抵
30 押權予以塗銷。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人工登記謄本附卷可查（見審訴卷第61至72、77至93，97至99頁），而被告張秋分經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亦無其他書狀陳述，惟原告主張之事實信而有徵，可信屬實；至被告啟業公司、楊伴麗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則原告本件請求，即非無由。

四、據上所述，原告依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張秋分、啟業公司、楊伴麗應分別塗銷第一、二、三順位抵押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附表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	○○區	○○段	00	709.04	1/24
2	高雄市	○○區	○○段	00	261.17	1/24
3	高雄市	○○區	○○段	00	2140.21	1/24
4	高雄市	○○區	○○段	00	23.34	1/24

附表二：

編號	抵押權人	抵押權內容
1	張秋分	登記日期：51年9月7日 登記字號：○登字第005131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萬元

		存續期間：自51年8月6日至51年12月5日 清償日期：(空白) 利息(率)：月息參分 遲延利息(率)：(空白) 違約金：(空白)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空白) 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 設定義務人：呂清課 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
2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日期：68年11月26日 登記字號：○登字第005174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180萬元 存續期間：自68年11月1日至78年9月30日 清償日期：78年9月30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源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 設定義務人：呂清課 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
3	楊伴麗	登記日期：82年6月8日 登記字號：○登字第008290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2000萬元 存續期間：82年4月10日至83年4月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 約定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續上頁)

01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呂清課 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 設定義務人：呂清課 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陳鈺甯